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史豫寧

電話：0286741111#66160

電子信箱：yuning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研發字第11405144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1份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第30屆國家講座受理申請一案，校內截止期限請依說明六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31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422033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對象為大學專任教授（編制內），於教育部公告截止日時（114年12月31日）年齡未逾70歲，非為現任校長或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情形之一，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
(二)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滿3年以上。

(三)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2項相當之傑出貢獻者。

三、申請領域分為「人文及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自然科學」、「生物及醫農科學」及「工程及應用科學」等5類科，其中人文及藝術、社會科學等2類科之名額為2名，其餘3類科各為3名，共13名，得從缺。

四、依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規定，每校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以4人為限；國家講座主持人具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

或第二款資格，且取得該類科領域非本人之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獲獎人3名連署推薦者，經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併同學校推薦案件報本部推薦；其名額不受4人限制。但外加名額以原有名額之一倍（8人）為限。

五、為使學校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，所有申請案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符合利益迴避原則；另請就送審人之教學及帶領研究團隊表現進行審核，學校初審時並將受推薦者之教學及引導學術思潮特色等納入考量。

六、本校114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審議時間為114年12月17日，請欲申請旨揭獎項之師長，請於114年12月1日前將以下文件送至研究發展處，以利本處於校教評會議提案截止日（114年12月5日）前送交本校人事室彙辦：

(一)推薦書：

1、中英文版紙本各1式6份。

2、中英文版電子檔1份（Word檔格式）。

(二)送審著作：

1、紙本1式6份。

2、電子檔1份（PDF格式）。

(三)推薦函：

1、紙本1式6份。

2、電子檔1份（PDF格式）。

(四)英文簡介（curriculum vitae）

1、紙本1式6份。

2、電子檔1份（Word檔格式）。

(五)上述資料電子檔請以光碟方式繳交，各檔案命名方式請參考附件教育部來函說明。

七、依據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獲選為

國家講座主持人者，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
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，如有重複應擇一領取，請申請
人一併注意。

八、檢附第30屆國家講座教育部來函（含應備文件），各項
資料填報方式請依教育部來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